

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9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通知》，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为蔡庆虹女士、孙毅先生。会议由董事长王继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拟激励对象井焜先生、孙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拟激励对象井焜先生、孙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

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拟激励对象井焜先生、孙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0 万元增资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术木医疗”），其中 106.3259 万元计入术木医疗的注册资本金，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增资结束后，公司将持有术木医疗 8.3333%的股权。同意委派孙涛先生担任术木医疗董事。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五、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三项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